

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375桃園市龜山區長庚里425號
承辦人：輔導組長 潘家好
電話：03-3182643#611
傳真：03-3974140
電子信箱：shineyang43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庚小輔字第1110005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長庚國民小學111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充實方案網路公告版
(376439903Y_11100053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11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充實方案：「新藝之光—光影狂想曲」創意力資優教育營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貴校110學年度五年級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19日桃教特字第1110032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期間：111年07月05日(二)至111年07月7日(四)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6/5(日)下午4點截止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備齊相關資料mail至本校承辦人信箱：coachleader@mail.cgps.tyc.edu.tw。本校將先進行報名資格審查，於6月8日(三)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校網首頁。
- 六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含相關表件乙份，詳情請參閱附件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輔導組長潘家好(聯絡電話：03-3182643，分機611)。



七、本案視疫情發展，將滾動式調整辦理方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 2022/05/27 12:18:54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